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劉修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7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120173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第17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2樓會議室召開第174次監督委員會。敬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盧委員世昌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孫委員岩章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咖啡櫻有限公司
副本：李總幹事旻壕、周幹事立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楚璋 召集人

紀錄：劉修君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五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確認上次本會第 17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提報上次本會第 17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1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，同意備查。

2、餘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（三）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

✓ 1、雙方檢測儀器因靈敏度不同，建議往後檢測水質前，使用「相同的校正液」進行儀器校正，進而比對雙方儀器的相對精準度。

2、洽悉備查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環境

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✓ 1、地下水位偏高是否會造成土壤液化，建議在簡報中註明。

2、洽悉備查。

(二)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環保局發言：

下次會議（第 174 次）訂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十、散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名稱：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」 第 173 次監督委員會	
二、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	
三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2樓會議室	
四、主持人：洪召集人楚璋	紀錄：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	
單 位	簽 名
洪召集人楚璋	洪楚璋
曾副召集人四恭	請假
蕭委員葆義	蕭葆義
吳委員俊宗	吳俊宗
孫委員岩章	請假
張委員瑞芳	張瑞芳
王委員曉嵐	王曉嵐
余委員岳仲	余岳仲
林委員建華	請假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73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五)9 時 0 分

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楚璋委員

紀錄：劉修君約僱人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局本 部	副局長	盧世昌	台北通簽到 08:52:21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廢棄 物處理管理 科	技正	鄭智文	台北通簽到 08:51:47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第二中 隊	中隊長	吳岳衡	台北通簽到 08:59:38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第二中 隊	約僱人員	簡誌祥	台北通簽到 09:01:15
康城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		胡文彬	台北通簽到 08:52:32
康城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		許正俊	台北通簽到 08:52:13